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公司 16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 1,192,1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